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桥梁配件焊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桥梁配件焊接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法人代表** | 艾霞 | | | **联系人** | 郑占北 | |
| **通讯地址** |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 | | | | | |
| **联系电话** | 15832831929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053000 |
| **建设地点** |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 | | | **批准文号** | 衡桃审投资备字[2020]16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10 |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 | 9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8.18%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  **投产日期** | | 2020年5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110万元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桥梁配件焊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4月28日）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桥梁配件焊接项目；  2、建设单位：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42'33.13"，东经115°45'42.77"。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四周均为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占地，东北两侧为铸腾商贸有限公司，西侧隔厂区道路为闲置车间，南侧隔厂区道路为知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5、生产规模：年产环保设备 100 套及10 万米桥梁配件；  6、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000 m2，总建筑面积1000 m2；  7、工程投资：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8.18%；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13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三、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租赁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在车间内新建1间办公室（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电焊机6台、裁板机1台、切割机3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火焰切割机1台、二保焊机15台、自动焊机3台、卷管机1台、钢筋弯曲机1台、钢筋裁断机1台、角磨机10台、除尘环保设备1套，设备共计45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环保设备100套及10万米桥梁配件。工艺流程：①原材料（外购不锈钢板、管材、铁板等）→切割下料→焊接→组装→打磨；②原材料（外购镀锌板材）→卷管；将①、②→组装→成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000 | 1 | 1000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 | | | | 供暖 | 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 |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进行处理 | | | | | 废水 |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 | | | 固废 | 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 | |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1 | 电焊机 | 2X7-250MA | 6 | | 2 | 裁板机 | -- | 1 | | 3 | 切割机 | LGK-63MA | 3 | | 4 | 等离子切割机 | J3G-400A | 2 | | 5 | 火焰切割机 | -- | 1 | | 6 | 二保焊机 | NBC-315 | 15 | | 7 | 自动焊机 | -- | 3 | | 8 | 卷管机 | -- | 1 | | 9 | 钢筋弯曲机 | -- | 1 | | 10 | 钢筋裁断机 | -- | 1 | | 11 | 角磨机 | 9950D | 10 | | 12 | 除尘环保设备 | -- | 1 | | 合计 | | | 45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单位 | 备注 | | 原辅材料 | 1 | 铁板 | 200 | t/a | 外购 | | 2 | 管材 | 50 | t/a | 外购 | | 3 | 角铁 | 50 | t/a | 外购 | | 4 | 不锈钢板 | 200 | t/a | 外购 | | 5 | H型材 | 100 | t/a | 外购 | | 6 | 槽钢 | 50 | t/a | 外购 | | 7 | 镀锌板材 | 100 | t/a | 外购 | | 8 | 焊条 | 10 | t/a | 外购 | | 9 | 焊丝 | 5 | t/a | 外购 | | 10 | 机油 | 0.1 | t/a | 外购 | | 能源 | 1 | 新鲜水 | 156 | m3/a |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 | 2 | 电 | 20 | 万kWh/a |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项目有职工生活用水。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厂区年用电量共20万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能够满足供热需求。  **七、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租用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属于工业用地，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一座，车间西侧为办公区，其他区域为生产区。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4。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采用设备、工艺、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本）》，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经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衡桃审投资备字[2020]16号。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50号）等文件，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根据《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要求，划定生态空间，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原则上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工作要求：遵循“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衔接相关规划环境质量目标和限期达标要求，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评估污染源排放与环境质量的响应关系，确定基于底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重点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和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除二氧化硫之外，日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规划近期颗粒物满足《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要求的“细颗粒物 65µg/m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70天（46.5%）”作为规划近期的环境质量底线，将规划远期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作为规划远期的环境质量底线。将SO2、NO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作为规划近期和远期的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衡水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衡水湖的2018年监测情况，除总氮外，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无废水产生。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由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除由地质原因造成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外，区域地下水潜水、承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四周为空地、道路和其他生产企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本评价建议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噪声通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的要求。  （3）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工作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确保水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基于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消耗，不会超出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环境准入环境原则性负面清单》，该项目不属于环评负面清单之列；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衡政字[2019]23号）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区范围内。  **表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  |  | | --- | --- |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消耗，不会超出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周围空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贡献值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负面清单 | 根据《规划环境准入环境原则性负面清单》，该项目不属于环评负面清单之列；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衡政字[2019]23号）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区范围内 |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  **十一、与《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符合性**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其管控措施为：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集镇工业集聚点外禁止二类工业项目；②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③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④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十二、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桥梁配件（属于金属制品业），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衡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衡政发[2018]14号）中相关要求。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衡水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界于东经115°10′-116°34′，北纬37°03′-38°23′之间。总面积8815平方公里。衡水发展起步较晚，到1996年才成为地级市，但发展势头强劲，衡水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北京首都经济圈内，交通发达，东部与沧州市的东光县、吴桥县和山东省德州市毗邻，西部与石家庄市的深泽县、辛集市接壤，南部与邢台市的新河县、南宫市、清河县以及山东省武城县相连，北部同保定市的安国市、博野县、蠡县和沧州市的肃宁县、献县、泊头市交界。市政府所在地桃城区北距首都北京250公里，西距省会石家庄119公里，区域内路网纵横交织，通达便捷。  桃城区地处东经115°25′17"～115°51′12"、北纬37°36′10"～37°49′55"之间，总面积602km2。桃城区近临京、津、石等大中城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西距石家庄110km，北距北京市250km，东北距天津205km，东至德州市60km。北部、西部与深州市为邻，距深州城区50km。南与冀州、枣强毗连，距冀州城区和枣强县城均为29km。东部与武邑县接壤，距武邑城区23km。京九铁路石德铁路在城区交汇，形成铁路交叉黄金十字。衡水站为京九铁路京南第一大站。是石德线联接京广、京沪、京九三条铁路大动脉的中心枢纽。公路交通，北京至广州的106国道纵贯市区，石黄、石青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各级公路交织成网、四通八达。  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42'33.13"，东经115°45'42.77"。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四周均为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占地，东北两侧为铸腾商贸有限公司，西侧隔厂区道路为闲置车间，南侧隔厂区道路为知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2、地形地貌**  桃城区地处黑龙港流域，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全市地势平坦，海拔高度一般为 14.1~25 米，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本市土壤大部分为黄潮土，东北部为漏沙土，北部为壤质砂质盐渍化潮土，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较低。  项目所在地区域属平原地，地势平坦，地形相对简单。  **3、气候气象**  桃城区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寒旱同期，光线充足。该地区年平均温度 13.5℃，年极端最高温度 42.7℃，年极端最低温度-18.6℃；年平均降雨量 497.7mm，年最大降雨量 761.3mm；年平均风速2.1m/s，最大风速 22.4 m/s，主导风向为 S 风和 SSW 风；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  **4、地表水系**  桃城区所在区域属子牙河水系黑龙港流域。东及东南有卫运河、南运河，中部有滏阳河、滏阳新河，北及西北有滹沱河、潴龙河等。这些河渠随着流域地势自西或南，向东北方向流去。区域主要的河渠是班曹店干渠、胡家堂排干和三支渠。  **5、水文地质**  本区属河北平原滏阳河堆积区，处于山前堆积平原和冲积平原的交接地带。自第四纪以来连续沉积，形成厚厚的松散堆积物质，结构复杂。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浅层为咸水层体，在约为60~70m 处有一隔水层，深层为淡水，是当地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利用层。  该区域水文地质可分为四个含水层组，第I 含水层组为潜水和微承压水，水质以咸水为主，底界深度为40~50m；第II 含水层组岩性以粉细砂和中细砂为主，底界深度170m；第III含水层组底界深度350m；第IV含水层组底界深度450~460m。第II 含水层组至第IV含水层组除第二含水层组上部有10~40m咸水外，均为承压淡水。目前第II、第III含水层组是重要的开采段，开采深度在100~460m。  ①浅层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汛期河流及坑塘蓄水对周围的地下水也有一定的补给作用。由于区内地形平坦，坡度小，侧内径流微弱。排泄方式：以蒸发为主，由于浅、深层水位差较大，浅层水向深层水越流也是一种排泄方式。  ②深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为淡水，由西南向东北径流，补给方式为径流及越流补给，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开采。  地下水是衡水市主要水源，根据近期河北省平原区地下水位动态监测，衡水市浅层地下水位埋深11.93m，深层地下水位埋深61.99m。地下水流向总体趋势为自SSW至NNE。  **6、土壤**  桃城区耕地土层深厚，地势平坦，土壤以潮土为主，有潮土、褐土 2 个土类，潮土、盐化潮土、褐土化潮土和褐土性土 4 个亚类，8 个土属，48 个土种。表层土壤沙质土占总面积的 1.5%，沙壤土占总面积的 14.3%，轻壤质土占总面积的75.6%，中壤土占总面积的 8.5%。以轻壤土所占比重最大，分布极广，很适宜小麦、玉米、油料等各种作物的种植。  **7、植被**  桃城区处于暖温带，属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自然植被多为旱生或半湿型草本植物，常见的有：马唐、旋花、油小蓟、节节草、车前子、画眉、棉娘蒿等。人工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榆、槐、椿、泡桐、苹果、梨、杏、枣等乡土树种；灌木主要有紫穗槐、杞柳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高粱、大豆、红薯等。  **8、动物**  桃城区境内动物可分为有七类，分别为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鸟类、节肢动物类、昆虫类、鱼类，近年来，由于过度捕猎、施用农药和栖息地不断缩小，境内动物数量已大为减少，有的甚至绝迹。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规划**  桃城区位于河北省东南部，是衡水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总面积 383 平方公里，辖 3 镇 1 乡、4 个街道、1 个省级高新区，常住人口 45.8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7.2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1.21%。  **2 、经济概况**  2019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1亿元，同比增长3.7%，同比增收539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7%。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9.8%。  **3 、教育卫生**  市区内共有中学 32 所，小学 323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可达到 99.8%。卫生医疗机构拥有医院、卫生院 22 所，床位总数 1878 张，医护人员 1159 人。  **4 、交通运输**  铁路交通：京九铁路石德铁路在桃城区交汇。衡水站为京九铁路京南第一大站。是石德线联接京广、京沪、京九三条铁路大动脉的中心枢纽。衡水北站途经线路有石济高速铁路。  公路交通：北京至广州的 106 国道纵贯市区，石黄、石青高速公路穿境而过。  桃城区 1998 年末，全区公路通车里程 437.7 公里。公、铁全年客运量 1112 万人次，货运量 348 万吨，旅客周转量 74119 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 23213 万吨公里。  **5 、文物保护**  桃城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宝云塔”、“孔颖达墓”，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全年的优良天数平均为199天，同比增加33天，占全年总天数的55.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17天，同比减少16天，站全年总天数的4.7%。各县市区全年优良天数在164-226天之间。  PM2.5全市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79.4%，全市年平均浓度为62μg/m3；PM10全市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87.5%，全市年平均浓度为101μg/m3；O3（以日最大8小时华东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全市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77.4%，全市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191μg/m3；NO2全市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99.2%，全市年平均浓度为34μg/m3；CO全市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全市CO日均值第95位百分位数平均浓度为1.8μg/m3；SO2全市平均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全市年平均浓度为15μg/m3。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2、NO2、PM10、PM2.5、CO和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除二氧化硫之外，日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区域内逐步推行清洁煤炭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质量**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年衡水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衡水湖的2018年监测情况，除总氮外，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检测情况，浅层水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深层水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四周为空地、道路和其他生产企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目前属于农业生态系统，系统内生物种类较为单一，生态环境一般，无珍稀物种。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42'33.13"，东经115°45'42.77"。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风景旅游区及自然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5、表6。  **表5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方位 | 坐标 | | 厂界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级别 | | X（经度） | Y（纬度） | | 环境空气 | 田家庄村 | E | 115°46'23.64" | 37°42'21.94" | 890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修改单要求 | | 欧家庄村 | E | 115°46'26.39" | 37°42'39.50" | 900 | 居民 |   **表6其余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  目标 | 相对与本项目 | | | 保护  对象 | 保护级别 | | 方位 | 距离厂区边界 | 距生产车间 | | 地下水  环境 | 地下水 | / | / | / |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1米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2018修改单要求。  **表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项目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 环境空气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µg/m3 | | PM2.5 | 24小时平均 | 75µg/m3 | | SO2 | 24小时平均 | 150µg/m3 | | 1小时平均 | 500µg/m3 | | NO2 | 24小时平均 | 80µg/m3 | | 1小时平均 | 200µg/m3 | | CO | 24小时平均 | 4mg/m3 | | 1小时平均 | 10mg/m3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µg/m3 | | 1小时平均 | 200µg/m3 |   2、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8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 | 序号 | 指标 | 标准限值 | | 1 | pH值 | 6.5~8.5 | 13 | 铜 | ≤1.0 | | 2 | 总硬度 | ≤450 | 14 | 锌 | ≤1.0 | | 3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15 | 汞 | ≤0.001 | | 4 | 氯化物 | ≤250 | 16 | 砷 | ≤0.05 | | 5 | 挥发酚 | ≤0.002 | 17 | 铅 | ≤0.05 | | 6 | 高锰酸盐指数 | ≤3.0 | 18 | 镍 | ≤0.05 | | 7 | 硝酸盐（以N计） | ≤20 | 19 | 镉 | ≤0.01 | | 8 | 亚硝酸盐（以N计） | ≤0.02 | 20 | 六价铬 | ≤0.05 | | 9 | 氨氮 | ≤0.2 | 21 | 硫酸盐 | ≤250 | | 10 | 氟化物 | ≤1.0 | 22 | 氰化物 | ≤0.05 | | 11 | 铁 | ≤0.3 | 23 | 总大肠菌群（个/L） | ≤3 | | 12 | 锰 | ≤0.1 | 24 | 细菌总数（个/ml） | ≤100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运营期：**  1、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标准来源 | | 下料、焊接、打磨 | 颗粒物 | 15 | 120 | 3.5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注：排气筒周围200米内最高建筑物为8米，在15米以下，所以排气筒高度15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具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因子为SO2、NOx、COD、氨氮。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项目无生产用热，职工冬季采用空调取暖，不涉及SO2、NOx的排放。  废气仅涉及颗粒物，不涉及SO2、NOX产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0.0081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2 0t/a，NOX 0t/a，COD0t/a，NH3-N0t/a，颗粒物0.0081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和构筑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污染较小且持续时间短，故在此不进行重点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设备、桥梁配件，由于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无具体样式，因此每种产品生产工艺无法具体描述，但所有产品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且设备共用，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打磨  组装  焊接  切割下料  G3、N3  G2、N2、S2  G1、N1、S1  焊接制品  外购不锈钢板、管材、铁板等  N3  卷管  组装  外购镀锌板材  喷漆（外协）  环保设备  图例：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图1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下料：外购板材通过裁板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在板材下料格栅床上切割成合适尺寸，管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在板材下料格栅床上切割成合适尺寸。切割下料工位在集气罩下进行操作。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下脚料。  ②焊接：切割后的材料通过待焊件输送装置输送至焊接区，通过自动焊机、二保焊机、电焊机进行焊接。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焊渣。  ③组装：将焊接后的各配件进行组装成为半成品。  ④打磨：用角磨机将半成品周边的毛刺、焊接口、焊渣等缺陷磨平，并对工件上的划痕、表面粗糙等地方进行处理，达到产品所需的质量要求。打磨工位在集气罩下进行操作。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卷管：外购的镀锌板材通过卷管机卷制成型。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⑥组装：将镀锌卷管与修整后的部件进行组装。  ⑦喷漆（外协）：委托外单位进行喷漆后得到环保设备成品。  **表10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污环节 |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特征 | 污染物治理措施 | | 废气 | G1 | 切割 | 粉尘 | 间断 | 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G2 | 焊接 | 焊接烟尘 | 间断 | | G3 | 打磨 | 粉尘 | 间断 | | 噪声 | N1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间断 | 设置减振基础、车间内布置 | | 固废 | S1 | 机加工 | 金属下脚料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 | | S2 | 焊接 | 焊渣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 | | S3 | 除尘器 | 除尘灰、废布袋 | 间断 | 收集后外售 | | S4 |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垃圾 | 间断 |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  点统一处理 | |
|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液压机、220型钢机、摇臂钻床、电焊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布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33.7mg/m3，0.809t/a | 0.34mg/m3，0.0081t/a |
|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6t/a | 0.016t/a |
| **水**  **污**  **染**  **物** |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下料 | 下脚料 | 5t/a |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
| 焊接 | 焊渣 | 0.2t/a |
| 布袋除尘器清灰、更换布袋过程 | 除尘灰 | 0.8009t/a |
| 废布袋 | 0.05t/2a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1.95t/a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噪**  **声** | 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裁板机、卷管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值为70dB(A)-90dB(A)。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两方面考虑，主要采取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减振安装、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和构筑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下料  本项目下料工序采用的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进行下料，在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部分或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形成切口。  火焰切割机利用乙炔配氧气进行金属材料切割，采用电打火装置，不使用燃料。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1‰，本项目原料使用总量为65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速率为0.271kg/h，产生量为0.65t/a。  ②焊接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中含有MnO2、Fe2O3等成分，危害生产操作人员身体健康，焊接烟尘产生量与焊接方法及焊条的规格和用量有关，该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氩弧焊机、气保焊机、电焊机进行焊接。  项目车间设1个焊接区，工作时间为8h/d，焊条发尘量按8g/kg计，焊丝的发尘量按6g/kg计，焊条使用量为10t/a，焊丝使用量为5t/a，则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为0.11t/a，产生速率为0.046kg/h。  ③打磨  本项目采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01%，原料用量约为650t/a，粉尘产生量约为0.065 t/a，产生速率为0.027kg/h。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周围200米内最高建筑物为8米，在15米以下，所以排气筒高度15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经计算，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825t/a，产生速率为0.344kg/h，该部分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98%以上，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和产生量分别为33.7mg/m3、0.337kg/h、0.809t/a。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风机风量为10000m3/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0.34mg/m3、0.0034kg/h、0.0081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0.0067kg/h、0.016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主要污染物，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计算公式为：    式中：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µg/m3；  C0i——第i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µg/m3。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型，计算Pmax（Pi值中最大者）和D10%（占标率为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1. 预测参数   主要污染源参数表11、表12，估算模型参数见表13：  **表11大气点源污染源计算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速/  (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东经 | 北纬 | PM10 | | 1 | 115.61863 | 37.709088 | 22 | 15 | 0.6 | 9.83 | 20 | 2400 | 正常 | 0.0034 |   **表12大气面源污染源计算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东经 | 北纬 | TSP | | 1 | 生产车间 | 115.761569 | 37.709175 | 22 | 50 | 20 | 105 | 8 | 2400 | 正常 | 0.0067 |   **表13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7 °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8.6 °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1.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14。  **表14最大Pmax和D10%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μg/m3) | Pmax(%) | D10%(m) | | 15m高排气筒 | PM10 | 450.0 | 0.708 | 0.157 | / | | 生产车间 | TSP | 900.0 | 6.075 | 0.675 | /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列于表15。  **表15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10% | | 二级 | 1%≤Pmax＜10% | | 三级 | Pmax<1% | | 实际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max=0.675% | |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三级评价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出现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源项为面源，其Pmax=0.675%。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为三级评价。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16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排气筒 | 颗粒物 | 0.34 | 0.0034 | 0.0081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0081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 1.0 | 0.016 | | 无组织排放合计 | | | | 颗粒物 | | | 0.016 |   **表1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241 |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等级判定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19。  **表19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 二级□ | | | | | | 三级☑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 | | 边长 5～50km□ | | | | | | 边长=5 km☑ | | | 评价因子 | SO2 +NOx排放量 | ≥ 2000t/a□ | | | | 500 ~ 2000t/a□ | | | | | | | ＜500 t/a☑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 地方标准□ | | | | | 附录 D □ | | | 其他标准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 | | 二类区☑ | | |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 | | 不达标区☑ | | | | | | 污染源  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 区域污染源□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 ADMS  □ | | AUSTAL2000  □ | | | EDMS/AEDT  □ | | | CALPUFF□ | | 网格模型  □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 50km□ | | | 边长 5～50km □ | | | | | | | | 边长 = 5 km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 | | | | | 二类区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h | |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 | |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叠加达标 □ | | | | | | | 叠加不达标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20% □ | | | | | | | k ＞-20% □ |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 无监测□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 | 监测点位数（） | | | | | 无监测□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 ）厂界最远（ ）m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0)t/a | | NOx:(0)t/a | | | | | | 颗粒物：(0.0081)t/a | | | VOCs:  (0)t/a | | | 注：“□”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 | | |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染物排放源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方法与依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找。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本工程无组织排放作为计算源强，结果见表20。  **表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QC  kg/h | Cm  mg/m3 | S  m2 | 风速  m/s | L  （m）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0067 | 0.9 | 1000 | 2.1 | 0.35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计算得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企业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时，且经计算得到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按照废气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见表21。  **表2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报告书 | 报告表 |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I金属制品 | -- |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 其他 | Ⅲ类 | Ⅳ类 |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裁板机、卷管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22。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表22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台/套） | 最大噪声级  [dB(A)] | 防治措施 | 降噪后噪声级[dB(A)] | | 1 | 电焊机 | 6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 2 | 裁板机 | 1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5 | | 3 | 切割机 | 3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 4 | 等离子切割机 | 2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 5 | 火焰切割机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 6 | 二保焊机 | 15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5 | | 7 | 自动焊机 | 3 | 7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0 | | 8 | 卷管机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 9 | 钢筋弯曲机 | 1 | 9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70 | | 10 | 钢筋裁断机 | 1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 11 | 角磨机 | 10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1）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    式中：LA(r) —— 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r0) —— 距离声源r0处的A声级，dB(A)；  r —— 距声源的距离，m；  r0 —— 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2）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23。  **表23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项目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 | 38.11 | 41.26 | 35.24 | 39.18 |   由表23可知，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35.24~41.2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距离较远，项目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95t/a，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量为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工序焊渣产生量为0.2t/a，除尘灰产生量为0.8009t/a，经类比，为防止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破损，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废布袋产生量为0.05t，则废布袋每年产生量为0.025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间的建设标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固废的存储和转移应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固废的种类、产生环节、存储量、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  **表24固体废物产生及转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转运频次 | 防治措施 | | 1 | 下脚料 | 5 | 下料工序 | 1次/年 |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区中，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 2 | 焊渣 | 0.2 | 焊接工序 | 1次/年 | | 3 | 除尘灰 | 0.8009 | 布袋除尘器清灰 | 1次/年 | | 4 | 废布袋 | 0.05t/2a | 更换布袋过程 | 1次/2年 |   综上所述，本新建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见表25。  **表2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 其他Ⅲ类 |   根据附录A，本项目所属的土壤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2）建设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26。  **表26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  | | --- | --- | | 分级 | 判别依据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本项目东北两侧为铸腾商贸有限公司，西侧隔厂区道路为闲置车间，南侧隔厂区道路为知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土壤影响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 hm2）、小型（≤5 hm2），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1000m2≈0.10hm2≤5 hm2，属于小型规模。  （4）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列于表29。  **表27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Ⅰ类 | | | Ⅱ类 | | | Ⅲ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5）评价工作级别的确定  根据上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规定，依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情况及企业排污特征，本次环评将厂区防渗定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方案相对应的防渗标准如下：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要求基础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七、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合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要求在减少对资源和能源消耗的同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这就意味着在选择生产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确定产品和在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采取一系列综合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原材料、能源的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因此，清洁生产的推行与工业生产全过程控制是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本次评价根据该规定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特点对本项目工艺、能源利用、污染控制进行分析，说明其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原辅材料分析  项目生产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原辅材料；  （2）产品清洁性分析  产品具有耐腐、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在使用周期内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报废的产品可回收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3）生产工艺与设备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成熟工艺，生产设备为先进生产设备。  （4）污染物控制水平  为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废气治理措施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③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裁板机、卷管机、电焊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项目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再经过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八、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本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项目基础信息  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28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单位名称 | 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110233615672XT | | 3 | 法定代表人 | 艾霞 | | 4 | 地址 |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 | | 5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郑占北15832831929 | | 6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租赁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在车间内新建1间办公室（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电焊机6台、裁板机1台、切割机3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火焰切割机1台、二保焊机15台、自动焊机3台、卷管机1台、钢筋弯曲机1台、钢筋裁断机1台、角磨机10台、除尘环保设备1套，设备共计45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环保设备100套及10万米桥梁配件。工艺流程：①原材料（外购不锈钢板、管材、铁板等）→切割下料→焊接→组装→打磨；②原材料（外购镀锌板材）→卷管；将①、②→组装→成品 | | 7 | 产品及规模 | 年产环保设备 100 套及10 万米桥梁配件 |   （2）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更新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保管理**  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制定了合理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企业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组，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1人，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如下：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勤查、勤记、勤养护。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还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具体计划见下表。  **表29主要环境管理方案表**   |  |  | | --- | --- | | 环境问题 | 管理方案 | | 废气排放 | 加强管理，提高操作技能，保证达标排放 | | 噪声排放 | 加强设备巡检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营。 | | 固体废物 | 严格控制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   **2、分表计电**  各环保设施（引风机等）要求单独设表计量用电并联网至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  **3、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5）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2，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3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示例 | 图形标志 | | 废气源 | FQ-01 | 9{Q5O]HZLCP6WS_%1}@}MC7 | | 噪声源 | ZS-01 |  | |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GF-01 |  |   **4、监测计划**  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排放标准 | | 废气 | 点源 | 15m高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面源 | 厂界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噪声 | | 厂界外1m | Leq(A)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十、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32 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物排放量**   | **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 **预测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废气 | 排气筒P1 | 颗粒物 | 0.34mg/m3 | 0.0081t/a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 | 0.016t/a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 噪声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35.24~41.26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固废 | 下料 | 下脚料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焊接 | 焊渣 | 0 | 0 | | 布袋除尘器清灰、更换布袋过程 | 除尘灰 | 0 | 0 | | 废布袋 | 0 | 0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0 | 0 | 合理处置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防治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 **水**  **污**  **染**  **物** |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下料 | 下脚料 |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 | 合理处置 |
| 焊接 | 焊渣 |
| 布袋除尘器清灰、更换布袋过程 | 除尘灰 |
| 废布袋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裁板机、卷管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环保设备及桥梁配件焊接项目； 2. 建设单位：衡水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42'33.13"，东经115°45'42.77"。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四周均为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占地，东北两侧为铸腾商贸有限公司，西侧隔厂区道路为闲置车间，南侧隔厂区道路为知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5）生产规模：年产环保设备 100 套及10 万米桥梁配件；  （6）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000 m2，总建筑面积1000 m2；  （7）工程投资：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8.18%；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13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租用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属于工业用地，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采用设备、工艺、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本）》，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经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衡桃审投资备字[2020]16号。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项目无废水产生；噪声通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能源主要为电消耗，不会超出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准入环境原则性负面清单》，该项目不属于环评负面清单之列；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衡政字[2019]23号）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区范围内。  **5、与《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符合性**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其管控措施为：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集镇工业集聚点外禁止二类工业项目；②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③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④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限制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6、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桥梁配件（属于金属制品业），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田家庄村106国道西侧（衡水金源鞋材有限公司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衡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衡政发[2018]14号）中相关要求。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下料、焊接、打磨工序的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未收集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一同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周围200米内最高建筑物为8米，在15米以下，所以排气筒高度15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经计算，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825t/a，产生速率为0.344kg/h，该部分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为98%以上，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和产生量分别为33.7mg/m3、0.337kg/h、0.809t/a。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风机风量为10000m3/h，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0.34mg/m3、0.0034kg/h、0.0081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0.0067kg/h、0.016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3）等级判定、评价范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等级判定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计算得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企业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时，且经计算得到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按照废气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医院等敏感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2）地下水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裁板机、卷管机、电焊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35.24~41.2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890m处的田家庄村，距离较远，项目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下料工序产生下脚料、焊接工序焊渣、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2、NOx，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0.0081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范围、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 处理效果 | 验收标准 | 投资  （万元） | | 废气 |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 | 颗粒物≤  120 mg/m3  排放速率3.5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4 | |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 颗粒物 |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1.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1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焊渣 |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 不外排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2 | | 除尘灰 | | 废布袋 | | 下脚料 |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合理处置 | | 防渗 | 一般防渗 | | 主要为生产车间 | 对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1.0×10-7cm/s。 | | 2 | | 其他 | 排污口规范化 | |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设立标志牌  3、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  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 | | / | |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布袋除尘器需要采用分表计电方式运行，并保持与监管部门联网 | | | | | / | | 合计 | | | | | | 9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6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  附件5 租赁协议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